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交訴字第2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賜騰

輔 佐 人 鍾禎原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3年度偵字第3150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同意由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，並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經本院同意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進行協商，嗣當事人雙方合意且被告認罪，檢察官於審判程序中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，經法官告知協商程序之旨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之意見後，本院同意當事人進行協商程序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1第2項規定，排除同法第284條之1規定之適用，而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立群

法 官 姚亞儒

法 官 陳昱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趙雨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